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5〕94号

---

## 关于广州众山金属粉末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年产铝合金粉末5吨、高温合金粉末 10吨、模具钢粉末60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众山金属粉末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报来的《广州众山金属粉末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年产铝合金粉末5吨、高温合金粉末10吨、模具钢粉末6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广州众山金属粉末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盛源一路6号（甲类厂房）自编1栋，租赁厂房建筑面

积及室外占地面积共为 1231 平方米，主要从事 3D 打印高性能合金金属粉末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铝合金粉末 5 吨、高温合金粉末 10 吨、模具钢粉末 60 吨，生产设备主要为：真空熔炼气体雾化设备(包括坩埚熔化炉、真空泵组、雾化室、水冷中转仓等) 1 套、气流分级系统 1 套、氩气/氮气气化系统(包括高压氩气/氮气站、液氩/液氮罐、集装格、低温增压泵、高压蒸发器、减压撬等) 1 套、3D 打印机 1 台，以及冷却塔、空压机等配套设备和直读光谱仪、在线粒度检测仪等检测设备。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熔炼、雾化、粒度分级等工序应在密闭设备进行生产，并通过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颗粒物等生产废气的收集率，同时强化 3D 打印工序产生烟尘的收集措施，以及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以上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此外应做好包装、备料、清仓等工序产生粉尘以及设备清洁过程产生有

机废气的防范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熔炼分级、3D 打印、包装、备料、清仓等工序产生的烟（粉）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熔炼炉二级标准和表 3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以及《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相关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并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做好设备清洁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 3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设备冷却用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确保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珠西新材料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珠西新材料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

（四）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五）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

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收集设施和雨污水管道隔离闸，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事故应急演练，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放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八）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广州众山金属粉末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年产铝合金粉末5吨、高温合金粉末10吨、模具钢粉末60吨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VOC_s \leqslant 0.020$ 吨/年。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

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新会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